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青110民著訴57字第 1110001812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之原告111年4月13日民事準備(五)狀、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1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通知書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原告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告伍時安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 二、旨揭原告111年4月13日民事準備(五)狀之節本、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及111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言詞辯論程序期日通知書，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青股書記官保管，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得隨時來院領取。
- 四、通知書是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開言詞辯論。
- 五、被告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蘇保源應按時到場。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

書記官 鄭楚君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 告 伍時安等

上開當事人間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惠君
書 記 官 鄭楚君
通 譯 朱恩霆

朗讀案由。

到庭關係人：

原告藍海製作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羽柔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 林邦棟律師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 陳以蓓律師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 詹閔任律師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 陳慶鴻律師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 楊媛婷律師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法官

本件被告蘇保源兼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經合法通知未到，有何意見？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均稱

請求由兩造辯論後而為判決。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均稱

請求由兩造辯論後而為判決。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均稱

請求由兩造辯論後而為判決。

法官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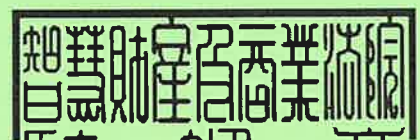
由兩造辯論後裁判。



同前。	01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02
同前。	03
法官	04
附表16侵害態樣記載87條何所指？	05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06
著作權法第87條。	07
法官	08
著作權法第87條何款？	09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10
準備五狀已有提到是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一)	11
、(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著作權法第87條其他款項及條項。	12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林邦棟律師	13
原告訴代剛才確認上開著作權法第87條請求權基礎部分，形	14
式上沒有意見，但我們認為本案被告實質上沒有構成著作權	15
法第87條第7、8款(一)、(二)。	16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17
原告訴代剛才是請求權基礎的追加，因前面兩次辯論庭已經	18
確認過沒有著作權法第87條任何款項，現在的追加也不符合	19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任何一款的要件，故不同意追加。	20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21
原告在第一次辯論庭時並沒有主張著作權法第87條，在第二	22
次辯論庭時也沒有主張著作權法第87條，並該次開庭時都有	23
表明「除此之外別無其他」，而且也是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	24
賴淳良律師當庭所述，故原告應受其先前主張所拘束，否則	25
本件聲明及標的一再變更，每次開庭都不一樣，被告要如何	26
答辯？	27
法官	28
原告有何意見？	29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30
請求權基礎已在起訴狀詳細記載，至於著作權法第87條與第	31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01
我們要特別提醒，在原告所堅持的起訴狀內，從頭到尾都沒有看到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一)、(二)。	02
法官	03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是針對訴之變更或追加限制之例外，所以原告的民事準備五狀附表16侵害態樣欄記載87條，而你今日當庭以言詞補正是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一)、(二)，就算如此，對應來看是請求權基礎的追加，是否如此？	04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05
不是。	06
法官	07
如果不是訴之變更或追加，則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規定不符合，有何意見？	08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09
我們還是以起訴狀記載的請求權基礎為準。	10
法官	11
若原告如此主張，則依照被告的答辯會有以下兩個問題：	12
一、剛才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已經表明起訴狀從頭到尾都沒有寫到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一)、(二)，所以就此部分可能還是會構成請求權基礎的追加。	13
二、起訴狀是在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之前，而111年3月10日已經進行言詞辯論，筆錄也記載詳盡，此部分顯然已更正起訴狀的陳述，如何處理？	14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15
一、民事訴訟的訴訟標的本來就有理論上及司法實務上的演變，所以請求權基礎是否等同於訴訟標的，原告主張請求權基礎與訴訟標的不等同，本件的訴訟標的是著作權侵害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權基礎如起訴狀記載。	16
二、著作權法第87條增訂，特別講到視為著作權的侵害，恐	17



同的行為態樣，如此怎麼會是在所謂的同原因事實上做增加？	01 02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03
原告自己在民事準備(五)狀，就有區分一般侵權行為跟擬制侵權行為，而且在該書狀第11頁也有寫著作權侵害可以分為一般侵害、特定(擬制)行為，這些都是原告先前書狀自己的主張，姑不論原告主張是否正確，顯然與原告今日所述相衝突，所以被告到底該如何答辯？究竟是對原告的書狀？還是對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所言？	04 05 06 07 08 09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10
著作權侵害的樣態是否等同於著作權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請求權基礎，此部分於3週內以書狀陳報。	11 12
法官	13
請問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認為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一)、(二)是直接侵權？還是擬制侵權？	14 15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16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一)、(二)是擬制侵權，但是本案的訴訟標的，就算是以請求權基礎作為界定訴訟標的的範圍，也是被告侵害原告著作權的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18 19
法官	20
因為原告今天表示請求權基礎要以起訴狀的記載為準，然而剛才又說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一)、(二)是擬制侵權的態樣，而本院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又確認請求權基礎是有民法第184條、185條，故就每一個被告而言，原告是主張又直接侵權又擬制侵權？	21 22 23 24 25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26
被告侵害著作權的行為究竟是直接侵權或是擬制侵權，應根據調查證據所得判斷，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本案的訴訟標的是受損害之人因被告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7 28 29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林邦棟律師	30
本案訴訟標的應是原告在起訴時就要特定，而本案的審理範	31



的內容看來，原告在侵害態樣及侵權人部分，分別是記載第	01
87條，手法二至四也完全未提到手法一的部分，與原告訴訟	02
代理人剛才陳述有所不同。	03
被告陳彥華等十八人共同訴代陳慶鴻律師	04
依照附表16的記載，原告目前主張之編號1至906之侵權客體	05
之侵權態樣全部都是87條侵權人都是手法二、三、四所列之	06
被告，所以如依照原告此份書狀之文義，則編號1至906所有	07
之侵權客體全部都沒有手法一及第87條以外之侵害態樣。	08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陳以蓓律師	09
有關剛剛原告所主張手法一部分，依照附表16，906本小說	10
中，均沒有手法一的範圍，此部分請鈞院確認原告是否以本	11
表為準，並減縮手法一主張之事實。	12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詹閱任律師	13
請庭上參考答辯四狀第8頁第11行至13行，原告一方面援引	14
刑事起訴書，但是被告到現在都沒有收到原告提供的資訊，	15
無法確認原告在該份書狀提的附件內容為何。	16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17
我們沒有減縮也沒有把著作權侵害的範圍限制在附表16。	18
法官	19
就被告網鈺民事答辯(四)附表3之意見？	20
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賴淳良律師	21
再以書狀補陳。	22
法官	23
刑案目前進度為何？	24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林邦棟律師	25
先前法院有安排雙方調解，下週一是第二次調解庭。	26
法官	27
被告網鈺公司今日有提出開庭簡報，但是因為原告需要3週	28
調整其訴之聲明，是否考慮下次言詞辯論開庭時，再援引簡	29
報進行辯論？	30
被告伍時安等八人共同訴代林邦棟律師	3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通知書

聯絡電話:(02)2272-6696 分機:371

股別:青股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被告 9 蘇保源(兼被告金寶安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 郵遞區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到院開庭民眾請佩戴口罩,發燒超過攝氏37.5度,禁止進入本大樓;如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正當理由,得向法院請假或聲請改期,並請先與書記官聯絡。	先生 女士
案號案由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57號 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	
當事人姓名	原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人 被告 伍時安等28人	
應到時間	111年7月1日 下午2時30分	應到處 第二法庭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北2A門進入)
期日種類	言詞辯論 備註	受通知人:被告 1.請攜帶雙證件到院。 2.開庭時,如需以Power Point作簡報,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股書記官。
注意事項	一、請儀容整齊,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如無法到場,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 二、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請向法院聲請許可。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judicial.gov.tw 】下載。(查詢路徑:「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民事」-「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 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 五、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請勿來院,另候通知。 六、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http://ipc.judicial.gov.tw)查詢。 七、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電話為(02)2272-6696轉1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		
書記官 		

(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請於期日前就歷次所提書狀以WORD電子檔型式傳送至電子郵件信箱。

繕本逕送對造

正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收狀章		
	111. 4. 18	上下午
總收狀字第03297號		
收狀人：陳柳傑		

民事準備（五）狀

案 號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57 號（青股）

原 告 新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原 告 邀月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上四人共同 賴淳良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

1 為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依法謹鈞院 111 年 3 月 25 日
2 言詞辯論筆錄記載，關於本案爭點一原告所主張取得著作權以及侵權
3 行為樣態以及行為人部分，提出民事準備五狀

4 (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原 告 花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肖男

原 告 藍海製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健真

上四人共同 賴淳良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

